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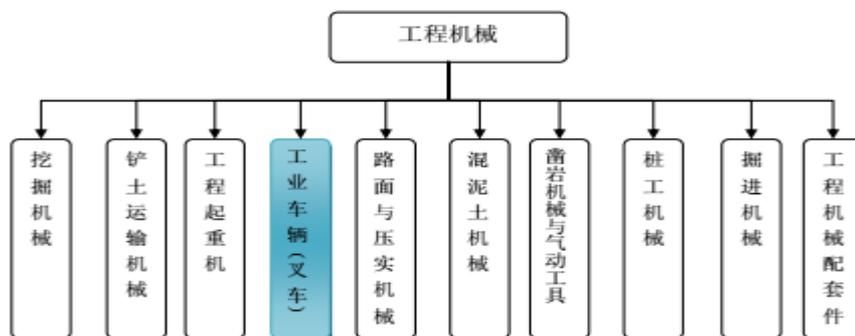
# 叉车行业研究报告

作者：汪程、温鹏飞

## 一、叉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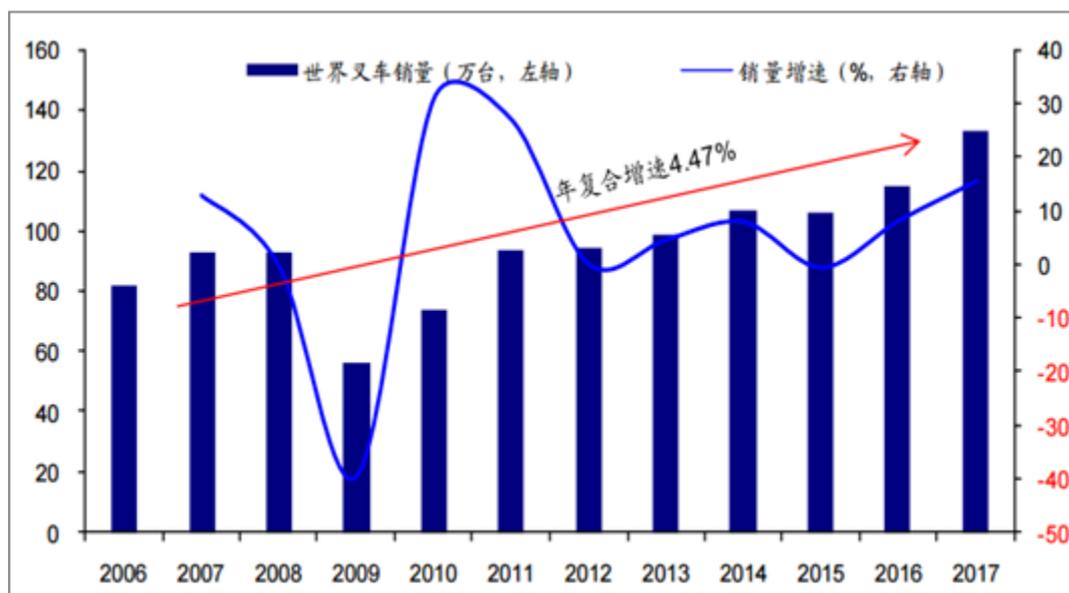
叉车是工业搬运车辆，具体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叉车能够实现高效率的物流机械化作业、减轻工人搬运劳动强度，具有通用性强、机动灵活、活动范围大等特点。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规定，工业车辆分为机动工业车辆和非机动工业车辆，机动工业车辆又分为五大类，即第I类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第II类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第III类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第III类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第IV类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实心轮胎）、第V类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充气轮胎）。按叉车的动力源不同划分，可分为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手动叉车，其中内燃叉车还分为普通内燃叉车、重型叉车、集装箱叉车和侧面叉车等，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式叉车和电动仓储叉车；按叉车的结构特点划分，可分为前移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拣选式叉车、越野式叉车等类型。

叉车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中的子类行业。工程机械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对国民经济贡献显著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计算机控制技术和单元化运输方式快速发展，以及世界各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叉车企业的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叉车产品的品种日益丰富、性能大大加强，叉车从最初的军事领域逐渐发展进入众多行业，成为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工具。时至今日，全球范围内叉车销量仍保持稳定增长（除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主要驱动因素来自于中国等新兴经济体“机器换人”（替代手动搬运）的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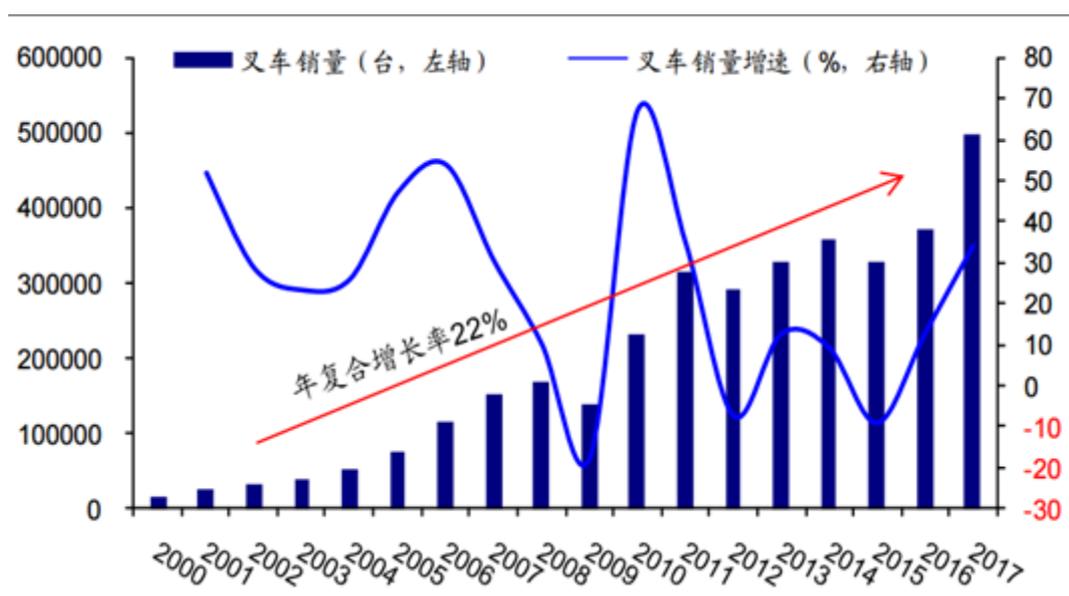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近十年以来，世界叉车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根据统计数据，全世界叉车销量从 2006 年的 82.41 万台增长到 2017 年的 133.38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 4.47%，2017 年销量再创新高。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叉车工业始于 1958 年大连叉车厂生产第一台仿苏叉车，而后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叉车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尤其是自 2000 年以来，叉车销量产生突破发展，从 2000 年的不足 2 万台发展到 17 年的近 50 万台，年复合增速达 22%。根据统计，2017 年我国叉车行业销量达 49.67 万台，较 2016 年的 37.01 万台同比上升了 34.23%。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慧聪工程机械网统计，2018年上半年，我国叉车行业累计销量30.76万台，同比增长26.6%。其中，内燃叉车销量17.54万台，同比增长16%；电动叉车累计销量13.22万台、同比增长44%。在市占率方面，国内两大龙头企业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共同占据行业一半市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7%和22%，在叉车需求持续上涨时，以上两大龙头企业凭其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有望占据更大的市场。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叉车行业主要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各地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监管，接受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监督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是叉车行业的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的行政许可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准、检验检测人员的考核。目前我国将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内燃侧面叉车、插腿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三向堆垛叉车、托盘堆垛车、防爆叉车等列入特种设备，接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管理。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是叉车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承担行业管理工作，包括行业信息统计和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等；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部门制订大行业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和行业市场发展动向；协调产品价格和制订价格目录；组织技术交流科技攻关；举办展览和出版多种专题刊物；协助制订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开展国际交流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特种设备目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10.30	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08.01	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1.01	国家主席令第四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06.01	发改委令 2011 第 9 号
《关于做好目录调整阶段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3.04	质检总局 2010 年第 200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05.01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09.01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为鼓励行业的制造升级，近些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201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 8000~12000 小时，中型 5000~7000 小时，轻型 3000~4000 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 IIIA、欧 IIIB 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包括电子控制系统）；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列入鼓励类。

201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将“加快发展焊接、搬运、装配等工业机器人，以及安防、深海作业、救援、医疗等专用

机器人”列入未来五年重点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

2011年12月，工信部发布《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将“起重能力大于等于20吨的大吨位集装箱叉车及正面吊运机”列入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开发品种。

2011年7月，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将“加快发展环保节能型仓储装备，包括电动叉车、高起升堆垛机、自动化物料搬运车辆等”列入“十二五”期间行业的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之一。

2010年10月，工信部印发《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将“大吨位集装箱叉车及正面吊运机变速箱和驱动桥”纳入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 **四、行业壁垒**

### **1、技术研发壁垒**

叉车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日趋激烈，仅靠简单仿制、小规模生产难以在行业内立足。近年来，行业内主要制造厂商纷纷加大了对世界先进技术的引进力度，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形成了各自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行业内技术研发水平发展迅速，呈现技术高度密集化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叉车生产技术和研发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大的优势，新进入者要达到或者超过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实践探索，行业技术研发门槛较高。

### **2、规模效应壁垒**

叉车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零配件等。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和供应商建立深度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以较低的价格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大大的降低了企业的成本。除此之外，大规模的生产使得企业的生产效率也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企业可以持续的获取稳定的现金流量，从而保证研发资金的充足，巩固了企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叉车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壁垒。

### **3、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壁垒**

叉车行业的进入壁垒同时体现在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现都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对用户实行全方位服务，在整机销售、配件供应、三包服务、用户培训和维护保养等方面贴近市场需求，以保障用户得到及时、快捷、妥善的售后服务。然而，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不仅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前期投入，而且需要持续不断的后期维护。新进入者在短期内一般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叉车行业存在明显的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壁垒。

## 五、行业上下游分析

叉车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行业和发动机、蓄电池、电机、电控、变速箱、驱动桥等关键零部件供应行业，上游行业的供给情况、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影响。钢材是叉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的变动对叉车制造企业具有直接影响。就当前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充裕，行业竞争激烈，钢铁产量较大，钢材价格相对较低。虽然从 2008 年起国家已经开始大力开展钢铁行业的去产能和去库存，但是产能过剩现象仍然较为严重，大量钢铁企业处于亏损状态，钢材价格始终处于低位徘徊，较低的钢材价格有助于叉车生产制造企业降低原材料成本，进而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国内叉车制造企业的主要关键零部件包括发动机、蓄电池、电机、电控、轮胎等，该类关键零部件部分由国内生产厂商提高，而发动机等大多由国外厂商或者是合资厂商生产提供。目前，国内外生产该类关键零部件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叉车行业的下游分布十分广泛，对叉车的需求和整个工业实体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和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相比，叉车并不属于典型的施工机械，有相当比例服务于第三产业，工业、第三产业增长推动叉车市场发展，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叉车的下游主要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机场、车站等多种行业。由于目前多个行业均存在广泛使用叉车的情形，单一行业对叉车市场的销量影响很小，因此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更多的是决定于整个经济体和世界经济的景气程度。2008 年、2009 年全球经济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主要叉车销量大国的叉车销量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显示出宏观经济对叉车行业的影响更明显、更直接。

## 六、行业发展趋势

### 1、技术能力

首先，新电子技术的应用广泛。如采用电子转向系统与动力转向技术可节能 25%，它可根据叉车使用工作状况，适时控制电机转速，是叉车节能降噪的有效措施。高可靠性、性能优越的产品，同时装备先进电子技术的机电一体化叉车市场前景看好；其次，环保要求越来越苛刻。我国的叉车主要出口国美国在 2004 年强制执行与欧 II 标准等同的排放标准，使用的汽油机叉车一般都是液化气与汽油两用型，而欧盟很早就在推行环保叉车技术。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国际上，电瓶叉车的产量已占叉车总量的 40%（国内则为 10%~15%），在德国、意大利等一些西欧国家电瓶叉车的比例则高达 65%，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目前高污染的内燃叉车基本已经退出欧美发达国家市场，节能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应用已到了必须直面的时候；最后，能够生产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的注重操作的舒适性和外观造型设计，并可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新型叉车的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产品技术能力将成为决定叉车企业市场生存能力的主要内容。

### 2、市场区域

从全球来看，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发展，世界叉车工业逐步呈现出向亚洲及世界其它新兴市场国家转移的趋势。从国内来看，市场重心将北移，新领域的用量将拓展。“珠三角”地区企业用叉车的意识较强，尤其是一些港资、台资企业，再加上该地区早些年经济增速快，综合经济实力强，因此该地区的叉车销量一直位于全国前列。但目前“长三角”地区成为新一轮中外投资的热点地区，经济增长迅猛，因此今后叉车市场重心将进一步北移。

### 3、租赁市场

目前，我国叉车租赁业务正高速发展，虽然整体规模与国外发达的租赁业务相比还存在差距，但已取得长足进步，租赁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租赁使用方式逐步得到终端客户认可，行业规模呈迅猛增长态势。随着销售模式从仅面向终端客户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租赁公司、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多渠道销售转变，未来租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并将形成产品租赁和销售并存的格局。租赁业务的发展，将

实现叉车用户的零添置成本，进而大幅度降低用户的使用成本，使高速铁路、机场等行业领域的应用得到开发。

#### 4、产品趋势

产品向系列化、专业化两极发展。系列化是叉车发展的重要趋势，国外著名大公司已经逐步实现产品系列化，形成了从微型到特大型不同规格的产品，与此同时，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明显缩短。随着自动仓储系统、大型超市的纷纷建立刺激了对室内搬运机械需求的增长，高性能电动叉车、前移式叉车、窄巷道叉车等各类仓储叉车需求迅速发展。随着地价的上涨，适用于立体仓库的 10 米以上的高起升叉车市场将会扩大，同时为适应城市狭窄施工场所以及在货栈、码头、仓库、舱位、农舍、建筑物层内和地下工程作业环境的使用要求，小型及微型叉车有了用武之地，并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具有特殊用途的专用叉车将会被不断研制出来，例如冷链叉车、称重叉车等系列化、专业化将是中国叉车市场发展的重要趋势。

#### 七、行业内代表企业

就国内叉车市场而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叉车行业已形成了市场相对集中，行业两级分化的市场格局。目前，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在册的会员单位有 170 多家，但大多数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很小，以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为代表的企业占据了国内市场主导地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元）	2017 年净利润（元）	毛利率（%）
600761.SH	安徽合力	8,390,522,767.64	519,323,217.43	19.88
603298.SH	杭叉集团	7,003,733,328.81	523,563,925.27	21.57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声明：该报告为新三板行业分析师对新三板相关行业发表的研究报告，不属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所撰写和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范畴。